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防范财务风险与合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应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确保决策过程透明、规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成员构成与任职资格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从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中选任，成员人数不少于 3 名，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 2/3，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具备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独立判断公司财务及审计相关事项，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不当干预；

（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工作，确保按时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五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若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可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需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期间若成员因辞职、免职、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董事会应及时补选，确保委员会成员人数符合本规则要求。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公司风控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风控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风控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风控部的有效运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 协调风控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风控部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享有以下权限：

- (一) 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与审计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 (二) 有权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协助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前需报董事会备案；
- (三) 在外部审计机构选聘过程中，有权对候选机构进行考察、评估，提出明确的选聘意见；若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存在独立性不足、工作质量不佳等情况，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四)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存在的重大疑问，有权要求管理层或外部审计机构作出解释；若对解释不满意，可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五) 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有权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并检查整改效果。

(六)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八)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若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舞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合规风险等严重问题，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若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独立董事委员可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或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原则上应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必要时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